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粤考委〔2024〕3号

关于我省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消防工程等三个专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相关主考学校：

为了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2021年)》，以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将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体系两专业列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我省决定从2024年10月起，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消防工程等3个专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及主考学校

本次开考消防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与认证3个专业，其中消防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专业为本科层次（类型为专升本），质量管理与认证为专科层次（类型为专科），各专业主考学校详见附件1，考试计划详见附件2。

二、报名报考

(一) 凡在我省居住和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参加我省自学考试。港澳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人士,也可按规定参加我省自学考试。

考生参加自学考试须在规定的报名报考时间内,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完成报名报考相关手续。

(二) 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主考学校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考生按各主考学校规定向主考学校申请报考实践考核课程。考生报考该类课程时,可向相关主考学校咨询报考方法,各校咨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

三、考试安排及使用教材

各专业首次开考课程的考试时间安排及使用教材详见附件3、4。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与认证专业相关课程的考试大纲可在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公告栏内(<https://www.eeagd.edu.cn/selfec/>)下载,消防工程专业相关课程考试大纲可在使用教材中查询。

四、专业停考

各专业开考后,省考委可根据我省经济社会需求变化及专业实施情况决定停考专业。专业停考后不再接受新生报考,并按规定设立过渡期,过渡期内继续安排相关课程的考试,并为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办理毕业证书。停考过渡期结束后不再颁发该专业

毕业证书。

五、其他

(一) 各主考学校要严格按照我省自学考试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流程控制、严格审核把关，做好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 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各相关主考学校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校学位授予规定及变化情况，并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

(三) 根据全国考办相关精神，参加我省自学考试的港澳台考生既可报考各专业设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也可不考思政课，加考其他指定课程。

专科层次专业思政课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代码：03706）、《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代码：12656）；如不考思政课，则须加考课程《公文写作与处理》（课程代码：00341）、《宪法学》（课程代码：05679）。

本科层次专业思政课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代码：03708）、《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代码：03709）；如不考思政课，则须加考课程《现代管理学》（课程代码：00107）、《中国文化概论》（课程代码：00321）。

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开考专业的相关工作，确保开考专业工作平稳、顺利实施。

- 附件： 1.开考专业及主考学校
2.各专业考试计划
3.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消防工程等3个专业
2024年10月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4.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消防工程等3个专业相
关课程使用教材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开考专业及主考学校

层次/类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主考学校
本科/专升本	1	083102K	消防工程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西南交通大学
专科/专科	3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东莞理工学院

主考学校	咨询联系电话	主考学校所在省份
中国刑警学院	0316-2068193	河北省
西南交通大学	028-87600342, 15911039873	四川省
东莞理工学院	0769-22680751	广东省

附件 2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消防工程（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83102K）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 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 17 门 70 学分，毕业总学分为 70 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牢固的火灾防控意识以及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适应消防工作发展形势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具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和道德修养，掌握消防工程技术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具备消防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实践技能，具备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初步的应急救援能力。主要包括：

1. 具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和道德修养，具有公共情怀、专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2. 掌握消防安全管理学、消防经济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火灾风险评估、应

对安全检查、开展消防自查工作的能力；

3. 掌握各类建筑防火设计的基本原理以及防火工程（建筑防火、工业企业防火、电气防火）相关理论知识；

4. 了解流体力学、火灾动力学、建筑技术和安全工程学的基本知识，熟悉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掌握各类火灾的特点及防治对策；

5. 了解各类消防器材的功能、检验的过程，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构造原理和使用方法；

6. 具备火场逃生能力和一定的应急救援能力，满足消防行业各用人单位的需求；

7. 熟悉国家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

8. 了解现代消防性能化设计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发展动态、行业需求和发展趋势；

9. 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2406	消防燃烧学	5	必考	笔试
004	12409	建筑防火	5	必考	笔试
	12410	建筑防火	1	必考	实践
005	12411	电气防火及火灾监控	4	必考	笔试
	12412	电气防火及火灾监控	2	必考	实践
006	13228	工业企业防火	5	必考	笔试
	13229	工业企业防火	2	必考	实践
007	13226	建筑消防设施	6	必考	笔试
	13227	建筑消防设施	1	必考	实践
008	12414	消防安全管理学	5	必考	笔试
	12415	消防安全管理学	1	必考	实践
009	14431	消防工程综合实践	2	必考	实践
010	14441	消防制图	4	必考	实践
011	14111	人员疏散与救助	4	必考	实践
012	14136	森林草原防火	3	必考	实践
013	13959	矿井防火	3	必考	实践
014	13843	交通运输工具防火	3	必考	实践
015	14427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3	必考	实践
016	12398	消防基本技能	5	必考	实践
017	12418	消防工程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7 门 70 学分。

说明：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 消防燃烧学

消防燃烧学课程是一门系统讲授火灾发生、发展和熄灭基本规律和典型可燃物质的燃烧特性的课程。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火灾发展的基本规律，典型物质的燃烧特性，典型火灾现象发生、发展过程和规律，室内火灾的发展过程和特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掌握消防基础理论，为专业课程学习提供支撑。

2. 建筑防火

建筑防火课程是一门讲授建筑防火设计基本原理和防火技术措施的课程。本课程主要内容涵盖建筑火灾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常用建材的高温性能及其燃烧性能、建筑构件的耐火性能、建筑物耐火等级的划分方法、消防安全布局、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及疏散等建筑防火设计的基本技术措施、性能化防火设计的基本理念和程序。考生通过学习掌握建筑防火基本理论与知识以及建设工程审验的基本方法。

3. 电气防火及火灾监控

电气防火及火灾监控主要讲授电气火灾的形成机理、电气防火防爆的基本原理及技术，电气火灾监控的原理与方式。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掌握电气防火基本原理和技术，具备从事电气防火业务的能力。

4. 工业企业防火

工业企业防火讲述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火灾与爆炸事故的原因类型、火灾事故后果及爆炸事故后果的常用定量分析方法、防火防爆技术对策、工业企业火灾爆炸风险的分析方法以及典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储运场所防火要求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掌握火灾风险分析方法，火灾和爆炸后果计算，工矿企业生产过程的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5. 建筑消防设施

建筑消防设施是一门讲授建筑物内各类消防设施的设置、设计、使用及维护管理的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建筑消防设施的类型、适用范围、设置原则、主要组件及作用，各类建筑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及设置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了解火灾烟气扩散流动规律、烟气控制技术、

防排烟设施的设置范围、设置要求等基本的防排烟技术知识，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类型、适用范围、设置原则、主要组件及作用，各类建筑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基本技术数据和计算、审核验收、操作使用知识。

6. 消防安全管理学

消防安全管理学是一门系统讲授消防安全管理基础理论，消防安全管理体制、内容和方法的课程，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掌握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和方法，提高消防管理水平，为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全管理奠定理论基础。

7.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按全国考办统一要求执行）

8.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管理工作（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703)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6门74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4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较强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适应当今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系统掌握质量管理工作领域的相关理论、方法和工具，具备通过语言和文字进行广泛沟通及解决质量管理工作领域相关问题的基本知识和能力，能在工业和服务业组织、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相关机构、政府质量职能部门等单位，从事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咨询和质量监管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质量管理学、质量政策与法律法规、计量管理、运筹学与系统分析、综合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统计技术、标准化工程、服务质量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数字化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进行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保证的能力。主要包括：

- 1.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文素养、较强的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
- 2.熟悉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质量相关政策;
- 3.具有充分的表达能力，良好的沟通、组织和协调能力;
- 4.熟悉和掌握工程和管理学科基础知识及质量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工具和方法，并能将其应用于解决质量管理工程实践问题。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3	02126	应用文写作	5	必考	笔试
004	07916	计量管理	8	必考	笔试
005	14932	质量管理学	5	必考	笔试
006	14933	质量政策及法律法规	4	必考	笔试
007	14934	综合质量管理体系	5	必考	笔试
008	02627	运筹学与系统分析	5	必考	笔试
009	14935	质量管理工作实践	4	必考	实践
010	14940	服务质量管理	5	必考	笔试
011	14941	供应商质量管理	5	必考	笔试
012	14948	标准化工程	5	必考	笔试
013	14938	质量统计技术	4	必考	笔试
	14939	质量统计技术	1	必考	实践
014	15034	质量体系文件编写	6	必考	实践
015	15035	质量检验实务	6	必考	实践
016	14969	质量管理工作(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6 门 74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计量管理

本课程是一门涵盖计量学和管理学的综合性学科，旨在通过系统的理论和方法，为组织的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的支持。通过课程的学习，培养考生的计量思维和管理能力，使考生能够熟练运用计量方法和工具，解决实际管理问题。

2.质量管理学

质量管理学能够使考生熟悉掌握质量管理的理念、方法和工具，能够系统应用所学内容针对实际情况来识别、分析、改善、控制质量问题，具备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能力。

3.质量政策及法律法规

质量政策及法律法规旨在培养考生对质量法规的了解与掌握，提升考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自

我约束能力，进一步提升考生在质量管理岗位的工作能力。

4.综合管理体系

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旨在为考生建立起质量管理的宏观体系框架，推进考生掌握我国当前质量管理体系发展历程和现状，强化考生对综合质量管理思想的认知和理解。

5.运筹学与系统分析

运筹学与系统分析是在决策时为管理人员提供科学依据，是实现有效管理、正确决策和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方法之一。使考生掌握如何应用运筹学中的数量方法与模型来分析研究现代企业生产与技术管理以及经营管理决策问题的能力。

6.供应商质量管理

供应商质量管理旨在将质量管理与现代化供应链管理、供应商质量评价等实际应用问题相结合，扩展质量管理在企业中的应用范围，深化质量管理理念在业界的应用与推广。

7.标准化工程

标准化工程以企业标准化管理为核心，涵盖标准分类、标准化形式、标准制定、标准管理等知识点。课本包含大量案例，让考生在掌握标准化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提升标准化管理的实战能力，为将来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打好基础。

8.服务质量管理

服务质量管理课程将质量管理理念应用于服务行业，摆脱了传统上对质量管理只存在于生产型企业的狭隘认知，加深考生对质量管理理念与思想的认知，拓宽考生的视野，进一步提升考生的就业能力。

9.质量统计技术

质量统计技术聚焦于统计学理论在质量管理中的应用，通过统计学理论学习，夯实考生的统计基础，通过统计软件实操，提升考生运用统计学知识分析数据、解决问题的能力。

10.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按全国考办统一要求执行）

11.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管理与认证（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90207)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 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 15 门 75 学分，毕业总学分为 75 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具备质量管理、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在各类企业、认证咨询机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和计量技术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管理、质量检验、生产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质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化与计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等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质量管控、管理体系审核与完善、应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企事业单位质量有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质量管理相关工具的应用、管理体系审核程序及相关资料的写作。主要包括：

- 1.了解质量管理与认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等相关理论与知识，具有参与企事业单位质量管理与认证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
- 2.具有质量管理相关工具的应用能力和管理体系审核相关资料的写作技能，能够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岗位的工作需求；
- 3.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满足质量管理与认证相关工作需要的阅读、写作、沟通技能；

4. 具有初步的质量检验、质量规划、质量改进、质量分析的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能力;

5. 具备一定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具有基本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6. 熟悉国家质量管理、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质量基础设施领域的基本政策、标准和法规等。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4729	大学语文	4	必考	笔试
004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5	07763	质量管理基础	5	必考	笔试
	14923	质量管理基础	2	必考	实践
006	14924	标准化基础	5	必考	笔试
007	016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必考	笔试
	149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必考	实践
008	07764	计量学基础	5	必考	笔试
009	07522	运营管理	5	必考	笔试
010	14929	服务质量管理与认证基础	5	必考	笔试
011	14930	质量管理工具应用概论	5	必考	笔试
012	15021	标准编写实务	5	必考	实践
013	15031	质量改进	5	必考	实践
014	15033	5S 管理操作技巧与实践	6	必考	实践
015	14426	项目综合实习	4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5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 质量管理基础

质量管理基础旨在使考生掌握质量管理的理念、方法和工具,能够系统应用所学内容针对实际情况来识别、分析、改善、控制质量问题,具备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能力。

2. 标准化基础

标准化基础以企业标准化管理为核心,包含标准分类、标准化形式、标准制定、标准管理等知识点,使考生掌握有关标准化工程的基础理论及其在质量管理体系领域的应用,培养考生的综合实践能力,为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打好基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旨在为考生建立起质量管理的宏观体系框架,为考生后续学习与发展指明方向,同时推进考生掌握我国当前质量管理体系发展现状和认证标准。

4.计量学基础

计量学基础是一门涵盖计量学和管理学的综合性学科，旨在通过系统的理论和方法，为组织的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的支持。通过本课程学习，培养考生的计量思维和管理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计量方法和工具，解决实际管理问题。

5.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指对运营过程的计划、组织、实施和控制，是与产品生产和服务创造密切相关的各项管理工作的总称。运营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科学中最活跃的一个分支，旨在让学生了解企业运作过程，更好地与质量管理思想相融合。

6.服务质量管理与认证基础

服务质量管理与认证基础以服务质量管理为切入点，包含认证认可相关理论知识在服务行业的应用。本课程力图使考生掌握服务质量管理和认证认可两个方面的理论知识，提升考生将理论应用于实际问题解决的能力和在相关行业的从业能力。

7.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概论

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概论详细介绍了质量管理的基础工具，通过学习，使考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能够熟练利用相关工具分析、解决质量管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质量管理思想根植于企业管理过程当中。

8.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按全国考办统一要求执行）

9.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附件 3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消防工程等 3 个专业 2024 年 10 月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专业代码及名称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代码	课程名称	代码	课程名称	代码	课程名称	代码	课程名称
083102K 消防工程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2409	建筑防火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2411	电气防火及火灾监控
120703 质量管理体系 (专升本)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4932	质量管理学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4933	质量政策及法律法规
	02126	应用文写作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专科)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04729	大学语文

附件 4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消防工程等 3 个专业相关课程使用教材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版次
1	016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基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2	02627	运筹学与系统分析	运筹学教程	胡运权、郭耀煌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3	07522	运营管理	生产运作管理	马士华、崔南方等	科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4	07763	质量管理基础	质量管理基础教程	傅晗、王代彬、胡涛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22 年版
5	07764	计量学基础	计量学基础	郭天太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1 年版
6	07916	计量管理	计量管理	洪生伟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8 年版
7	12406	消防燃烧学	消防燃烧学	董希琳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
8	12409	建筑防火	建筑防火	蔡芸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 年版
9	12411	电气防火及火灾监控	电气防火及火灾监控	陈南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 年版
10	12414	消防安全管理学	消防安全管理学	黄金印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 年版
11	13226	建筑消防设施	建筑消防设施	李冬梅	气象出版社	2022 年版
12	13228	工业企业防火 <small>(教材封面课程代码为: 12413, 不影响使用)</small>	工业企业防火	傅志敏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
13	14924	标准化基础	标准化基础	宋明顺、周立军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8 年版
14	14929	服务质量管理与认证基础	服务认证基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15	14930	质量管理工具应用概论	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16	14932	质量管理学	质量管理学	宋明顺	科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17	14933	质量政策及法律法规	质量法律法规	徐宗华、张士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版次
18	14934	综合质量管理体系	一体化管理体系及内审员培训教程	光耀华、杨德生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6 年版
19	14938	质量统计技术	质量统计技术	杨练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2 年版
20	14940	服务质量管理	服务质量管理	顾兴全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9 年版
21	14941	供应商质量管理	供应商质量管理	孙磊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 年版
22	14948	标准化工程	标准化教程	何雨辰、王敏华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1 年版